

115年度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學海計畫說明會

時間：114年12月04日 (四)

地點：綜合大樓A502會議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

選送 **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學海惜珠

選送 **勵學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3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 **非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新南向國家包含：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18國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 **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學海飛颺:在校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 參與學生應通過本校規定之專業及語文能力條件。
-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
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
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申請 **學海惜珠** 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補助資格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

生活扶助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時，以下文件請備妥**一式3份**

校內申請收件至
115/03/16(一)
17:00止

共同之基本文件

1.申請表

2.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3.中文自傳及學習計畫書

4.在校前一學年(兩學期)

中文成績單影本

學海惜珠另附

1.戶籍謄本(正本*1+影本*2)

2.低收、中低收補助證明
(正本*1+影本*2)

加分文件

1.競賽獲獎證明

2.社團證明

3.其他有利證明

辦理原則

- 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115年05月31日至116年10月31日間出國>>
- 學海築夢：由本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以10案為限)。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補助期限、額度及原則

規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為限	1學期（季）或1學年為限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u>留學國別或城市別</u>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補助期限、額度及原則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p>實習期間至少連續28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p>	<p>實習期間至少連續28天，赴印尼至少連續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p>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本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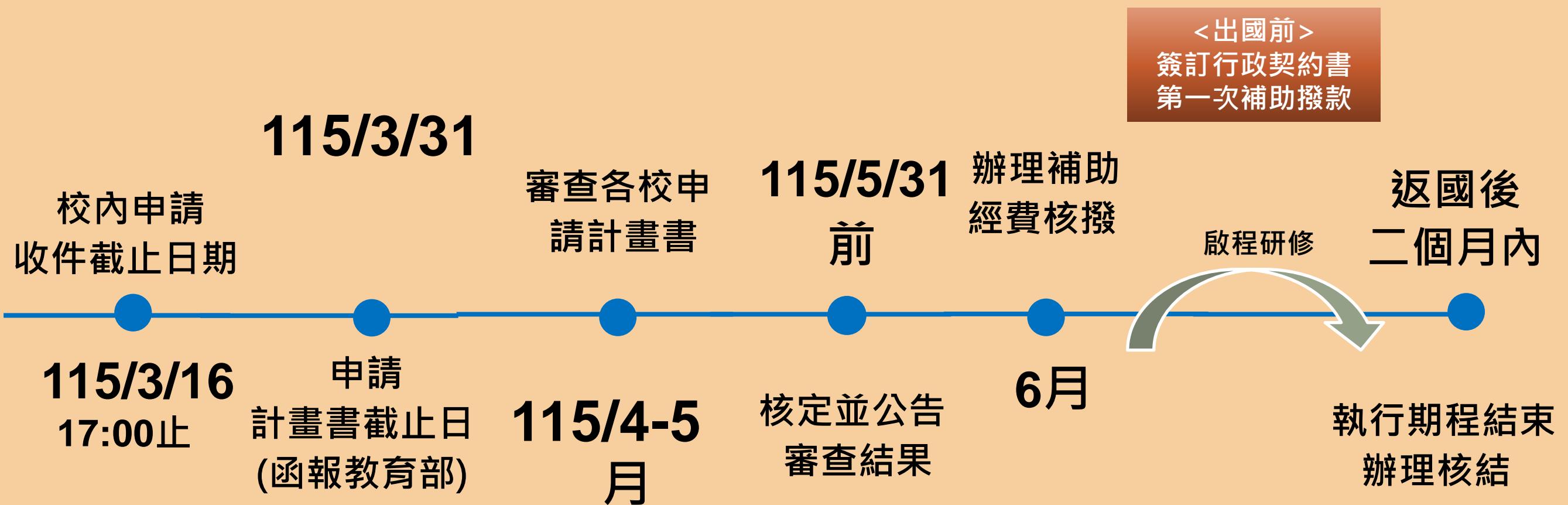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 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作業時程、申請程序 及應繳交文件

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

第一次作業時程



薦送學校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 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同意書**（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

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行政
契約書

-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其他注
意事項

-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116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院校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行政 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選送生	<p>●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p> <p>●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116年10月31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末出國者，視為放棄。</p> <p>● 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p> <p>●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p>	

經費核撥及結案

-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以結案。
- 薦送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其他注意事項

- 教育部鼓勵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選送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其他注意事項

-
- 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鷗、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其他注意事項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不受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限制，亦不列入行政績效評分

注 意 事 項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3名以下學生仍可執行實習計畫，依規定計畫主持人無法支領經費；新南向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包含跨校學生。
- 薦送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計畫不一定通過，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應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 本計畫經費以補助學生為主，各校可於校內審查機制內規範各計畫獲補助人員經費分配之準則。
- 計畫主持人如無赴國外訪視學生之需求，經費須全數用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之補助；如須赴國外訪視學生，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薦送學校聲明書及他校學生同意書

【附表四】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20

【附表五】

同意書

本校同意校內_____系所_____同學參與_____學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並確保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立同意書系所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21

參考資料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出國研修專區
<https://pse.is/8gdw3q>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專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

學海惜珠

新南向學海築夢

115年度學海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期：**115年03月16日(一)下午17點前**，請備齊相關申請資料送件至國際交流中心，逾期不予受理，請留意申請時程喔！

- 計畫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遴選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 (附件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際交流中心收件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請附最近2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系所		年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手機		家中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				
	通訊：				
研修類型	■學海飛越				
是否具有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英文、日文、其他語言-_____) TOEFL score _____ ; IELTS score _____ ; 日語 _____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但已報考____月____日之_____測驗(請附報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尚未報考				
預定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欲前往研修之學校 (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研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經費總需求	以新臺幣計算：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申請資料繳交 (請勾選)	《以下申請資料需為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研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前一學年(兩學期)中文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自傳(英文可選擇性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學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影本(證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獲獎證明(選擇性檢附)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名		院長簽名	

出國研修申請表

申請表各項資料務必確實填寫工整，
並完成系所主管簽名及院長簽名，
後續送交國際交流中心審查。



聯絡我們 網站導覽

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點選「115年度」進入

115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最新消息 各校簡章辦法 ▾ 相關辦法與表格 日程表 ▾ 學海計畫申請 ▾

學生登錄心得及滿意度問卷

網站導覽

首頁 / 最新消息

學校聯絡人登入
計畫主持人登入
選送學生登入

歡迎來到**114**年度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 => [選擇其他年度]

貼心叮嚀

- 為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請各承辦人員及計畫主持人務必於出國前兩週依照學生實際出返國情形進行資料維護。
- 學生入境前請務必參考外交部領務局相關入境及簽證規定 (首頁>簽證>國人申請外國簽證>各國暨各地區簽證、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 各項計畫結餘款繳回支票受款人請填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

最新消息

2025-02-08
[轉知_2025年來澳學生反詐騙宣導簡報](#)

2025-01-20
[114年農曆春節休假通知](#)

2025-01-01
[114年教育部學海計畫-要點說明簡報及系統操作說明簡報](#)

感謝聆聽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Takm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